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6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凱

被告 唐淑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合併，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復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7月11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

01 使用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，於最高訂約額度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0萬元範圍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8.25%
03 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
04 而未立即清償時，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%給付利息。詎
05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8年5月21日止，尚欠金46,778元迄
06 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9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0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11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1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麗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4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陳怡如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30 合 計	1,660元	